

武汉新港鄂州三江港区超凡物流有限公司长江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武汉超凡物流(鄂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鄂州市主持召开了武汉新港鄂州三江港区超凡物流有限公司长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检查工作。参加会议的有武汉超凡物流(鄂州)有限公司、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于2018年1月19日前往实地查看了项目的建设以及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周边环境情况。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本工程的建设情况,验收调查单位介绍了验收调查报告的内容。经与会代表和专家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拟建码头位于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得胜村七组境内,西邻武(汉)—黄(石)G316国道,北东侧抵长江。南东距鄂州市中心约7.0km。新建3个3000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210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1546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4万元,占总投资的1.44%。此项目于2009年11月委托中煤国院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0年3月11日,通过了武汉超凡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文号鄂州环保函[2010]19号。2017年9月20日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调查。

二、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

武汉新港鄂州三江港区超凡物流有限公司长江码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岸线长度变更,设计中码头作业面未设置排水收集系统,工程实际情况与报告书与环评批复有变化,部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更,作为补救措施,武汉市超凡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在运营中确保污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投入近224万元环保投资,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也建成运行。采取补救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货物装卸及堆场风蚀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通过洒水抑尘的方法降低扬尘。项主要高噪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陆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海事部门指定的船舶接收统一处理。工程危险固废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港区内临时贮存务必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清理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并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地表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江段总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它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总氮超标原因可能与项目所在地区农田使用化肥，面源污染有关。

2、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码头运行后，PM₁₀、TSP、NO₂、SO₂日均值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因此本工程运行所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但 TSP 与 PM₁₀已接近标准限值，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洒水，降低扬尘。

3、声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但企业未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现状仅露天堆放于机修间西北侧空地上。为此，建设单位在验收调查阶段积极建设了危废暂存间，经过现场核实，验收调查单位认为企业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1、二期工程需接纳收集本项目码头面径流雨水。建设单位应尽快实施二期工程，依托二期工程径流收集系统，收集本项目码头面径流雨水。

2、完善环保标示标牌设置。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措施。

4、强化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构建，加强环境管理。

5、加强营运期码头面径流雨水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成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6、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维护，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二) 《验收调查报告》

1、核实验收调查范围，核实验收调查报告编制依据。

2、对照项目的环评及批复，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组成、总平面布置、码头类型和数量及结构形式、货种与吞吐量、装卸工艺及工艺设备、环保设施等）与环评阶段的变化情况调查分析，明确项目建设不否构成重大变更。

3、因工程变化，报告应明确环保措施增减情况（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那些环保设施可不落实，另外需要新增那些环保设施，含依托的环保设施）；补充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分布示意图（含依托的环保设施）。

4、细化本项目下游取水口及其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调查。

5、核实细化监测工况分析，包括监测期间装卸货种，装卸效率等；充实监测结果与环评阶段监测结果的对比分析。

6、完善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落实情况调查。

7、细化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8、完善“三同时”环保验收登记表。

9、补充增建码头面径流收集系统建议方案论证等支撑性材料做附件。

四、验收意见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总体上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验收组

2018年1月19日



